## 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9 号

##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特玻")对2016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资产减值金额重新测算,结果显示海南特玻2016年少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906.28万元,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.36万元。你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应科目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,累计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400.21万元,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73.2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5日